

10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105年09月29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下午14:00~16:00

開會地點：南華大學圖書館一樓生命教育中心會議室

長官指導：南華大學林聰明校長、使命副校長慧開法師。

主 席：南華大學圖書館黃館長素霞

出席人員：臺灣大學圖書館陳館長光華、淡江大學圖書館宋館長雪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陳館長維華、中興大學圖書館蘇館長小鳳、逢甲大學圖書館林館長志敏、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謝館長祝欽、成功大學圖書館王館長健文、屏東大學圖書館邢館長厂民、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彭主任勝龍。

請假人員：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楊館長智晶

列席人員：徐組長淑敏、柯組長婉懿、莊組長梅香、黃滄儀、鄭仰程、江金澤。

記 錄：江金澤

時間	議程
14:00~14:30	參觀本屆館長聯席會議預定場地(雲水居國際會議廳、圖書館4樓e學苑)
14:30~14:35	主席致詞
14:35~14:45	籌備情形業務報告
14:45~14:55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1. 有關本屆(104學年度)聯席會議相關討論決議事項，提供下屆(105學年度)承辦單位執行參考，提請討論。 2. 常設小組成員異動案，提請討論。
14:55~15:55	提案討論： 1. 105學年度大會主題、議程安排、分組座談主題及舉辦日期。 2. 第二次常設小組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15:55~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返程接駁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很榮幸本校林聰明校長、及使命副校長慧開法師蒞臨會場指導，我們恭請林校長頒發本屆常設小組委員聘書及致詞。
- 二、感謝各位館長百忙中撥冗到南華，明年館長會議需借重各位館長大力的支持，如有任何建議，請各位館長不吝指導，謝謝大家。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於105年8月15日接續管理「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facebook社團」外，並將建置聯席會網站，以期共襄盛舉。
- 二、住宿規劃：目前以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與鈺通大飯店為優先考量，學校與飯店車程約30分鐘，飯店與本校之往返將安排接駁車接送。
- 三、交通規劃：擬租用接駁車往返於台鐵嘉義後站、高鐵嘉義站至本校之接送。

參、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屆聯席會議相關討論決議事項，提供下屆承辦單位執行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綜合座談記錄議題一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列入105學年度籌辦館長聯席會議之重要參考。
- (二)「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提案一至提案三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 二、臨時動議：常設小組成員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雲林科技大學為中區職校院之指標學校，不宜更動中區代表館，請下屆承辦學校南華大學告知謝館長繼續擔任。
- (二)同意更換美和科大南區代表館，另推薦：屏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請南華大學黃館長於8月1日後徵詢上述大學圖書館之意願，擇一擔任南區代表館。

【執行情形】：

- (一)雲林科技大學謝祝欽館長繼續擔任中區代表館委員。
- (二)已徵詢屏東大學圖書館邢厂民館長，確認為南區代表館委員。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105學年度大會主題、議程安排、分組座談議題及舉辦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大會主題：圖書館的永續與生命力。
- 二、分組座談議題：
 - (一)圖書館三創(創新、創意、創造力)
 - (二)全國圖書館聯盟審視與省思
 - (三)圖書館知識傳遞與智財法規
 - (四)大學圖書館的社會責任
 - (五)圖書館的業務整合與效能提升
- 三、議程安排：詳附件二
- 四、舉辦日期：106年5月4日(星期四)~5月5日(星期五)

提案二：第二次常設小組會議的日期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主辦單位提出方便的日期及時間先行調查，以最大數可參加的日期及時間為下次開會的時間。
- 二、經調查結果第二次常設小組會議時間：105年1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圖書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5時)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提案人	陳雪華、柯皓仁	職稱	館長
連絡電話	02-77345201	E-mail	clavenke@ntnu.edu.tw
案由	建請規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		
說明	<p>在紙本為主的時代，圖書館購入圖書或期刊，在資料未滅失前，即擁有其實體資產與永久使用權；數位資源在取得與授權使用機制上，以租賃或租用為主，各館買的是資源的使用權，而非有形資產，即便有買斷式的銷售方式，對圖書館而言，若發生出版社經營不善，或雲端平台無法使用的情況，將難以對讀者及母機構交代，較之過去，存在著極大的風險。</p> <p>有鑑於此，世界各國莫不在政府、聯盟支持下合作建立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根據《103 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的大專校院圖書館專題指出，98-102 年度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中，電子資源經費占總經費比例逐年攀高，102 年度已占 57.3%，在投入大量經費投資電子資源之際，實應開始擘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p>		
辦法	<p>依急迫性及資料授權談判之故，擬分短、中、長期計畫進行，分述如下：</p> <p>1. 短期：Elsevier SDOS 系統軟硬體更新。SDOS 臺灣鏡像站(mirror site)服務自 1999 年起由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負責管理維護。因系統老舊且已不符現時需求，需重新改寫系統與轉置資料，本系統改寫完成後將提供國內 Elsevier 訂戶即時線上服務。</p> <p>2. 中期：臺灣學術 TAEBDC 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歷年來已採購近 13 萬本電子書，且皆已取得電子書全文檔，本階段擬以 Dark Archive 方式儲存該聯盟購置之電子書，在發生出版社無法提供服務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使用電子書時，才啟動檢索服務機制。於本階段亦將透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與電子資源廠商洽談資料授權事宜。</p> <p>3. 長期：評估各式可行方案，如自建 Dark Archives 或參與 CLOCKSS (Controlled Lots of Copies Keep Stuff Safe)計畫，建立完善「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p> <p>4. 擬由提案單位邀集相關圖書館組成小組，討論具體作法及時程。</p>		
原決議事項	委請提案單位組成相關小組，就具體辦法及時程討論下次會議再做報告。		
執行情形	台師大柯皓仁館長於8月4日(星期四)召集共識會議中，已將本案併入整合考量。		
決議	將請台師大柯皓仁館長提供共識會議之相關資料。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提案人	蘇小鳳	職稱	館長
連絡電話	04-22840290#112	E-mail	ronda@dragon.nchu.edu.tw
案由	為促進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需求，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範圍，以符合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近年來本館多次接獲校內老師反映，期盼國內各圖書館間之館際合作能提供電子傳遞服務，如同國外館際合作文獻可提供電子傳遞服務之趨勢，以滿足老師之教學研究需求。</p> <p>二、目前國內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之現況為圖書館間可透過 email、Ariel 等方式彼此電子傳遞文獻，惟需以紙本印出交付讀者，同時印出後申請館需刪除電子檔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故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僅限於以紙本交付，始為合理使用。國內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讀者電子檔時，無法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範：「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難以認定為合理使用，故無法直接提供館際合作電子檔予讀者。</p> <p>三、依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相關規範內容中，並未明列圖書館可應讀者供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可透過 Ariel 系統或 email 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此將影響學校老師之學術研究或教學需求。</p> <p>四、建議透過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相關規範，以利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需求，同時建請各校在採購電子資源時，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p>		
辦法	<p>一、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範著作重製適用範圍與第 65 條合理使用範圍，增列學術單位可應讀者供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可透過 Ariel 系統或 email 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的可行性，以增進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及教學需求。</p> <p>二、有關電子傳遞方式可考量以嚴謹方式提供，如規範申請者不做二手傳播、電子傳遞存取僅限申請者鏈結、電子傳遞加密限制、存取時間限制、存取後電子檔自動刪除等方式，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p> <p>三、國內圖書館採購電子資源時，應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允許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p>		
原決議事項	請主辦單位行文智慧財產局。		

<p>執行情形</p>	<p>智慧財產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500043670 號)回文如下：</p> <p>(1)來函建議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增列「學術單位得應個人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需要，將館際合作所取得的數位重製物透過 Ariel 系統或 Email 提供」之情形，涉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公開傳輸權」本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係為調和著作權人權利與社會公益需求，限於少數特定情形下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上開專屬權利加以限制，除上述條文規定以外之情形利用著作，仍應回歸一般原則，亦即如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者，即得應其同意或授權範圍利用著作，合先敘明。</p> <p>(2)旨揭建議，本局曾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8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及 101 年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探討圖書館等得否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數位重製物給讀者之議題，經諮詢學者、律師等專家委員之意見，數位重製物極易流通，認為即使有限制無法重製之科技保護措施，因其破解亦容易被重製、散布等不當利用，難以避免。因此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仍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有關兩次會議資料，請參見本局網頁，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修法專區>修法草案一稿諮詢會議」)。</p> <p>(3)另經本局瞭解，2015 年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研習會議報告中，有關「圖書館、檔案館，以及教育和研究機構之著作權保護例外與限制」之議題，敘明設有著作權例外或限制之規定的國家，多均規定需符合特別要件(如著作之重製物無法於市場取得、不得對著作之潛在訂閱或取得產生替代效果時等)，如係應單獨讀者要求提供複本之議題，多數國家亦僅限於紙本。且經初步查詢國際條約及多數國家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亦無規定「圖書館等得將館際合作所取得之數位重製物得提供予讀者」納入適用範圍。然如您有其他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予本局參考。</p> <p>(4)綜上，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因而本局行政解釋認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僅限於以紙本交付，始為合理利用，然至於實際個案是否有依第 65 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仍須賴法院依個案事實之「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判斷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因而，如讀者有電子檔之使用需求，本局建議圖書館等與資料庫廠商洽談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授權時，於契約內載明授權範圍及於與該圖書館有館際合作之讀者。</p>
<p>決議</p>	<p>智財法第 48 條的修改及 65 條增列使用範圍，對圖書館知識傳遞非常重要，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發聲，並列入本屆(105)館長聯席會分組討論議題之一。</p>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	聯合大學圖書館
案由	推舉「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主辦學校
說明	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辦理。 二、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聯大圖字第 1040900005 號函發文全國大專校院，徵詢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主辦學校，計有南華大學乙所提出申請，資料如附件。
辦法	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請南華大學發表簡報(限時十分鐘)。 二、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第 4 項規定，建請與會者當場以舉手表決直接推舉或由常設小組推舉之。
原決議事項	通過由南華大學主辦 105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由南華大學進行籌備 105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
決議	解除提案追蹤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程

第一天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時 間	會 議 內 容	主 持 人
10:00~10:30	報到	
10:30~10:50	開幕式：主辦單位首長致歡迎詞、教育部長官及貴賓致詞	南華大學 林校長聰明
10:50~11:10	團體合照	南華大學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11:10~12:20	專題演講 1：	
12:20~13:30	午餐&參觀 南華大學圖書館	
13:30~13:50	茶樂文化饗宴	
13:50~15:20	分組討論 5 議題 引言人：2 人由主持人推薦	主持人 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 2：科技大學書館
15:20~15:50	茶敘&交流	
15:50~16:40	專題演講 2：	
16:40~17:30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持人 1： 主持人 2：
18:00~20:30	歡迎晚宴與交流	

第二天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	會 議 內 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0:20	分組結論報告 報告人：各分組的主持人(5 位)	
10:20~10:50	茶敘&交流	
10:50~11:20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主持人 1：南華大學圖書館黃館長素霞 主持人 2：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 2：科技大學書館
12:00~12:30	閉幕式	南華大學 林校長聰明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00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參訪	
16:00	賦歸~	